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
承辦人：梁思敏

電話：(02)2871-2121轉86239

電子信箱：smliang2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梁思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總人字第1159909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訂本院《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與懲處規範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4年7月25日北總人字第1149909992號函發旨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李召集人偉強、吳委員怡慧、李委員瑞華、曾委員靜如、李委員榮芬、許委員文忠、蕭委員崇樹、連委員姿婷、江委員柏翰、王委員馥庭、婁委員中雅、蔡委員紫君、黃委員萬翠、劉委員慕恩、馬委員淑清、馬委員傲秋、陳委員秋萍、方委員婷、葉委員書豪、郭委員浚經、王委員榮燦、本院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

院長 陳 威 明